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

衡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衡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及上级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协助县委开展巡视工作。配合县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县巡察工作。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县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县纪委县监察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等16个内设机构和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财务核查中心等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县纪委监委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有委机关本级，无其他独立预算的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全年收支总计为2,92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1.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其他收入23.86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47.41万元。比上年减少21.88万元,减少0.14%。主要是进一步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全年支出合计2,928.8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26.4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402.47万元。全年收支总体情况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81.4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557.60万元，其他收入23.8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2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3.88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4.86%；项目支出382.5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5.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财政拨款2905.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1.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其他收入23.86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47.41万元。比上年减少21.88万元,减少0.14%。主要是进一步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96.83万元结余402.47万元。比上年减少21.88万元,减少0.14%。主要是进一步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4.84万元，占73.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25万元，占10.00%；卫生健康支出146.38万元，占6.00%；住房保障支出281.37万元，占1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64.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年初预算为1,298.13万元，支出决算为1,82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工作满负荷运转，公用经费特别是办案成本提高，财政预算严重不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2.11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2%。支出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调资等因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4.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06%，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员调资及财政预算不足等因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9.62万元，支出决算为2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17%，支出增加主要是增员调资及财政预算不足等因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4.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2.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91.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9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1.1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职工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2万元，完成预算的92.95%，决算数减小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用车管理制度和车辆维修制度；二是少量维护费用结算后移，下年清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4万元，占5.4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01万元，占94.5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2个、来宾180人次，主要是上级领导指导检查工作和其他县市纪检单位工作联系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32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台及7台车辆维修维护、购买保险和油料等支出。

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万元，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其中：应急物资保障5.7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2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2.5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46.22%。主要原因是本年执纪监督问责强度特别是要案力度加大。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由于案件增加较多，差旅费和案件委托业务费与去年相比增幅较大。差旅费支出68.52万元(含部分支出下移)，比上年19.29万元，增加49.23万元；办案委托业务费12.00万元，比上年1.6万元增加10.40万元。维修维护费67.20万元，比上年17.01万元增加50.19万元，主要是谈话室、五楼会议室和委机关电器电路维修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58万元,主要包括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台，添置办公设备、计算机设备、纪委内网建设、家具用具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1.60万元，主要包括大会议室屋面防水及党建活动室修缮等。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全部为执纪执法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财政中心工作发展。2020年，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镇财政实力稳步提升，服务发展成效明显，支农力度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财税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日趋规范，党建工作全面加强，较好地服务了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强化执行力、提升创新力、增强凝聚力为抓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服务省政府统筹推进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6.4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共衡南县纪委**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纪委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工作职责：中共衡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机关与衡南县监察委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16个内设室（部）、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县委、县人大和市纪委、市监察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部门职责情况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单位应有编制126人，2020年年初在编在岗人员为110人，年末为108人，其中行政编制100人，事业编制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我单位2020年年初各项支出预算批复经费包干数为1564万元（均为公共财政拨款），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0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3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万元，专项经费203万元。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主要变化是：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5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调整2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10万元（新冠防控基金），加上其他收入24万元，全年实际收入完成2529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数为2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144万元，项目支出383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本级基本支出总额21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2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2万元，资本性支出109万元。

**2、专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专项资金支出383万元，一是用于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公用经费53万元，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44万元，纪检监察谈话室修缮费86万元，大案要案经费支出20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37.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5.32元（包括：车辆购置费27.78万元，运行维护费7.54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2.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0，均在年初预算控制数范围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定：年初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办法，与部门履职挂钩，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具体细化，分到各内设科室及派驻纪检组。

（二）预算配置：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108人）未超出编制人数（126人）；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三公”均未超出预算范围。

（三）预算管理：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制定了县纪委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的使用严把审核审批监督关，重大开支实行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确保各项开支严格符合国家财经纪律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纪委监委因体制改革及纪委监委职能的扩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大幅增加，但未全面纳入年初预算。一方面人员经费缺口大，主要体现为：社保经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福利经费财政预算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增多，特别是纪检执执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许多支出具有不确定性，财政预算追加不足，更不能全额保障。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三）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规模和比例、审核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